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统筹行使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坚守学校使命，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校发展战略，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章制度

北京大学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首要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根据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要求，结合学术委员会实际运行需要，学校2021年完成了对《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党组织对院系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了院系党组织对学术权力运行机制的统筹协调，落实了基层党组织书记进入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在修订《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过程中，相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为主要依据，按照《北京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广泛调研兄弟高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条款，充分听取校领导、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意见，保障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相统一。

二、服务学校发展战略，审议学校重大学术规划

为落实学校党委全会决议，进一步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对接国家战略，加快新工科建设，推进新校区发展，学校适时启动了对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组织架构进行调整的论证工作，立足昌平新校区发展信息相关学科。学术委员会狠抓党委常委会决策执行，加快推进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改革。2021年6月10日，郝平同志主持召开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由龚旗煌同志通报新工科和交叉学科发展考虑及信息学院调整工作进展。7月6日，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成立集成电路学院事宜。9月22日，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2021年第3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信息学院调整方案。学校严格按照《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将相关重大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严谨的工作程序为方案落地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学术委员会落实学校“人才战略年”指导思想，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在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教授聘任情况。在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教师职务聘任及国家通用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通过对教学科研人员分系列管理

文件部分政策的修订，对院系赋予了更大的权力和责任，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院系自主结合学科特点，精准把握人才评估工作，不断提高人才评估的成效。

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学术委员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培育优良校风、学风、教风。2021年11月25日，学校举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张远航院士团队专题报告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精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张远航以“勇攀科学高峰，支撑绿色发展”为题作报告。

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师德考评，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不断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尤其加强入职入学阶段的教育培训：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时将相关文件印发全校各个院系，人事部将相关规定纳入教师培训手册，研究生院面向研究生新生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基本知识测试，认真组织研究生收看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

五、指导学部和院系学术委员会工作

2021年，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指导下，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按照《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按程序开

展对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调整以及新成立学术委员会的审核工作，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学生委员调整和未来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审批，完成王选计算机研究所、政府管理学院、工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艺术学院、历史学系、法学院、习研院、数学科学学院、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物理学院、现代农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等 13 个单位学术委员会调整审核工作，协调部分实体研究机构申请成立学术委员会事宜。